

渡与

移領家地壹所事

合添尺回拾壹尺叁分者

四至 在本基

在永隆寺用者之內

右伴地者僧廣順相傳私領也而限

出界米長海斗定貳拾斛式代相具

奉公驗承渡与律宗後勝法所畢仍

為後日沙出放新券文 出如詳

平治元年十二月廿三日僧



永隆寺地







卷之二